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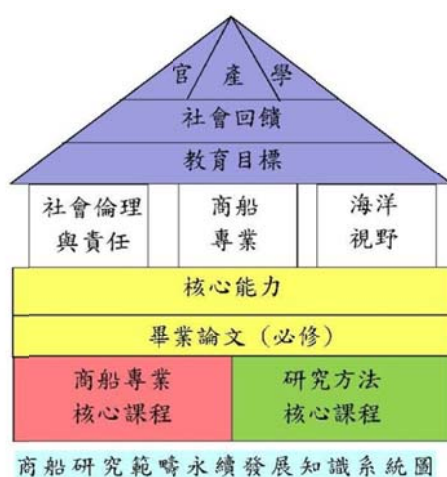
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介紹

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研究生，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**40 學分**，包括：

核心課程總學分數：必修 **6 學分**

選修最低課程總學分數：**34 學分** (需含核心課程商船專業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各 **8 學分**)

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核心價值、目標與研究範疇等層面，透過課程設計予以環環相扣。



核心能力：

1. 航海基礎與應用之專業能力。
2. 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之整合能力。
3. 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道德能力。
4. 商船專業永續發展及國際同步之宏觀能力。
5. 獨立且系統化思考、分析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。

核心課程：

1. 必修課程：畢業論文(6)，計 6 學分。
2. 必選課程：商船專業課程(七選四)與研究方法課程(六選四)，計 16 學分。

選修課程：計 18 學分。

| | | |
|------|---|---|
| 核心課程 | 商船專業課程 | 海事風險評估 (2)、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(2)、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(2)、港口保安政策與評估 (2)、港埠系統模擬 (2)、商船綜論 (2)、海商法 (2) 等七門課程。 |
| | 研究方法課程 | 運輸經濟學(一) (2)、系統方法(一) (2)、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(2)、空間決策支援系統 (2)、論文寫作 (2)、最佳化方法 (2)、等六門課程。 |
| 選修課程 | 國際船員職場研討 (2)、國際航運政策 (2)、計畫評估 (2)、運輸經濟學 (二) (2)、系統方法 (二) (2)、多準則決策分析 (2)、事故肇因之分析技術 (2)、空間決策分析 (2)、航運產業投產分析 (2)、商船設計 (2)、路網理論 (2) 等十一門課程。 | |